

晋永政文〔2019〕143号

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项目管理的通知

各村、各工作点、镇相关部门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项目建设是带动投资增长、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，推动项目提速建设、加快实施阶段转化、充分释放有效投资和建设效益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树立项目意识

项目是经济发展的抓手，是区域发展的重要途径，要牢固树立项目意识，深入研究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，随时掌握项目推进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规范、快速推进。健全完善招商机制，针对意向签约的项目，组建懂政策、会谈判、重落实的精干团队加强跟踪、对接、服务。针对正式签约的招商项目，以及其他完成规划选址的政府投资、

企业投资项目，实行“时间倒排、任务倒逼、责任倒追”，加快推动前期工作。

二、加强项目策划

主要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各个专项规划，以及产业、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领域的关键环节、重要平台、缺失链条进行谋划生成。谋划过程要认真研究前置条件，预先排除资金、产业政策，以及土地、规划、生态等方面可能遇到的政策障碍，从社会筹资结合招商进行策划，做大做深做细项目储备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。

三、加强项目管理

项目办负责统筹项目管理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难题，做好项目进度统计、分析、通报等工作，进一步强化项目台账管理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。各村、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谋划、建设和信息报送等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完成招投标的项目进一步加强监管，组织参建单位科学制定、严格执行施工建设计划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相关程序推进项目工作，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员，确保项目建设快速、规范、有序。

四、强化资金管理

各村、各部门每月5日、20日前要汇总上报项目相关情况，将全镇所有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库，实行全流程监控，包括前期审批、进度报送、资金拨付、结算审计等；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

门在项目谋划阶段，要明确出资主体、比例和筹资方式，灵活运用公司运营和社会筹资来推动项目建设。财政所要靠前参与，综合测算财政承受能力，按财务规定，加强项目预算把关，强化财政资金统筹调配。

- 附件：1. 永和镇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永和镇项目情况汇总表
3. 永和镇项目资金情况表

永和镇人民政府
2019年11月29日

附件 1

永和镇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陈荣松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- 常务副组长：周宗仰（党委副书记、主任科员）
- 副 组 长：罗 健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- 吴式宏（党委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）
- 姚卡尔（党委宣传委员）
- 王振明（党委秘书）
- 洪志华（人大副主席）
- 王活泼（副镇长）
- 陈海鸣（副镇长）
- 许成家（副镇长<科技>）
- 赖雪芳（司法所长）
- 成 员：张贻海（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、企业服务中心
 负责人、安办主任）
- 蒲丹尼（党政办主任、人大办秘书）
- 蔡崇毅（财经办主任、财政所所长）
- 王恭毅（规划建设办主任）
- 许建辉（国土资源所所长）
- 蔡文取（农业服务中心主任）

黄加彬（永和环保中队中队长）
张晓东（永和执法中队负责人）
施文化（坂头工作点副点长）
蔡金钩（英墩工作点副点长）
吴清泉（玉溪工作点副点长、武装部副部长）
黄清毅（茂亭工作点副点长）
苏小军（马坪工作点副点长）
郑重要（巴厝工作点副点长、社会事务办主任）
施纯川（教委办副主任）
李明城（商会副秘书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镇企业服务中心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项目管理的组织实施和协调，办公室主任由张贻海同志担任，蔡崇毅、王恭毅、许建辉、蔡文取担任副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相关人员组成，联络员李明城。

抄送：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。

永和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9日印发
